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郭宜婷

電話：7531434

電子信箱：gyt081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5209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處理要點及逐點說明(電子檔3個)

(376470000A_1140520960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520960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4052096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下稱保訓會)訂定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罰鍰案件處理要點」，並自115年1月9日起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訓會114年12月19日公護字第11490600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總統114年7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68141號令公布，並自公布後6個月(即115年1月9日)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之1規定：「(第一項)各機關違反前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之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應負責人員，應按情節輕重，依公務員懲戒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：一、對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事項之建議者，或對提出職場霸凌申訴者，予以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。二、知悉職場霸凌之情形，未採取具體有效措施。三、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。」

人事室 收文:114/12/29



1140005275

有附件

（第二項）前項第一款情形，處應負責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（第三項）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，經上級機關通知限期改善，或無上級機關經保訓會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應負責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……

（第六項）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人員經認定職場霸凌成立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……」

第19條之2第1項規定：「前條第二項、第三項及第六項之罰鍰，由保訓會裁處之。……」保訓會為確保裁罰之一致性與妥適性，爰訂定旨揭要點。

三、檢附原函影本、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罰鍰案件處理要點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

